

七、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的（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仪器类第二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床扫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朗森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355.74万元，资产总额为2117.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声纳生命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夏创维（北京）安全防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997.57万元，资产总额为1736.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永宏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11日

